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2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20002654\_19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環保局112年度透過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專業宣講團」到校進行環境教育宣講課程500場次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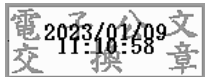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月7日桃環永字第1120001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為推廣環境教育向下扎根，加強學生們對於珍惜資源、愛護環境以及環境永續的觀念，本年度規劃透過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專業宣講團」至桃園市各國中、小學及附屬幼兒園進行環境教育校園宣講課程500場次，提升學生們對於環境保護的相關知識。
- 三、請至桃園市環境教育媒合平台(<https://tydep-eev.com.tw/>)-「學校宣講課程專區」進行申請。
- 四、宣講主題課程包括「水資源保育」、「海洋保育」及「氣候變遷」，授課方式可勾選到校授課及線上授課二種。
- 五、檢附申請原則及申請操作手冊1份。

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呂心則先生，03-3319635分機  
1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